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8号

关于三峡枢纽江南成品油翻坝 项目管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三峡枢纽江南翻坝成品油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三峡枢纽江南成品油翻坝项目管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进行了现场踏勘和专家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境内，线路走向自宜都市枝城镇坝下枝城油库，沿 S88 岳宜高速和 S68 翻坝高速向西北方向敷设，途经宜都市、点军区、夷陵区、秭归县，到达位于秭归县茅坪镇的坝上秭归油库。项目分别输送汽柴油和航空

煤油，两条管道同沟敷设，线路长度约 140km，主要由输气管道工程、管道敷设设施、阀室工程和附属工程组成。

(一) 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情况。2020 年 11 月 25 日，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了《三峡枢纽江南成品油翻坝项目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涉河有关事宜的批复》(宜水许可〔2020〕50 号)。该项目共计产生弃渣 38.66 万 m³，布设 24 处弃渣场(其中 4 级渣场 3 处，5 级渣场 21 处)。

(二) 变更后项目建设情况。与原方案相比，变更后本项目保留利用原弃渣场 9 处、位置变更 8 处、原址扩大 2 处、取消 5 处，其中 4 级渣场 2 处，5 级渣场 17 处，弃渣量为 31.92 万 m³。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该工程弃渣场选址。

(二) 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排水、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土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三)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变更后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29.4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47.89 万元，植物措施 23.28 万元，临时措施 58.24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弃”行为，你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二) 按照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及管护责任，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

(三) 该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查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市水利和湖泊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其他事宜，仍按照宜水许可〔2020〕5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作，提高水利建设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要充分认识水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要创新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四、要加强水利队伍建设，提高水利干部素质。五、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六、要抓好水利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七、要广泛宣传水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利的良好氛围。八、要定期开展水利工作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九、要建立健全水利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十、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水利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抄送:宜都市水利和湖泊局, 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 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 点军区农业农村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